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並繼續暫停買賣、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表示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第3.27A條(「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稱為「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其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將在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 僅供識別